

# 浙江理工大学

## 2024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招生工作，提高生源质量，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确保招生、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学校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浙江理工大学 2024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

**第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和规定，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选拔的原则，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第四条** 学校招生工作全程接受校纪委、广大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五条** 学校代码和全称：10338 浙江理工大学 省代码：450  
校址：(下沙校区)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 2 号大街 928 号  
(文一校区)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 118 号  
(临平校区)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康泰路 8 号

**第六条** 办学层次和学习形式：

办学层次：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形式：函授

**第七条** 学校简介：浙江理工大学是一所底蕴深厚的百年老校、特色鲜明的工科强校、多学科兼具的综合性大学。学校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理学、工学、文学、艺术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教育

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学校前身蚕学馆创办于 1897 年，是我国最早创办的新学教育机构之一；1964 年由国务院定名为浙江丝绸工学院，2004 年更名为浙江理工大学。1959 年开始招收本科生，1979 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2006 年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2017 年入选浙江省重点建设高校，2023 年入选浙江省高水平大学建设行列。

学校坚持“强化优势、突出特色、交叉融合、协调发展”原则，不断优化学科生态体系。目前拥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6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24 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 18 种，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4 个。拥有省登峰学科 1 个，省优势特色学科 1 个、省一流学科 8 个；化学学科位居 ESI 学科全球排名前 2%，材料科学和工程学学科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3%，植物学与动物学学科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在校教职工 2680 人，其中具有正高职称 354 人，副高职称 722 人。拥有中国工程院院士 1 人，发达国家院士 2 人。学校已形成研究生教育、本科教育和继续教育等多层次、多形式的办学格局。

继续教育学院是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办学单位。从 1994 年创设学院开始，学院依托学校良好的教学、师资条件和品牌优势，不断发展进步。利用社会资源进行合作办学，形成了学历继续教育、非学历教育并举的多层次、多形式、多规格的继续教育办学体系。现设有涵盖工学、理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等多个学科门类的 20 余个招生专业。拥有人社部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基地、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浙江省技能人才评价专家培养基地、浙江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基地、浙江省属高校首批社会评价组织等多种资质，积极承担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责任，开展特色专业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培训工作。

### 第三章 招生计划和录取原则

**第八条** 实行“学校负责、省招生主管部门监督”的工作机制。

**第九条** 学校公共外语为英语。

**第十条** 学校执行教育部、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审核下达的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和关于投档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学校认同并执行教育部、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加分或降分投档的政策规定。

**第十二条** 学校对进档的考生，遵循“考生志愿优先”的原则按照专业（以专业代码为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择优录取；排序中总分相同的考生（同分段），报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同意后原则上予以录取。

**第十三条** 对于免试生的录取工作，按照教育部、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对于享受加分或投档照顾政策的考生录取工作，按照教育部、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根据生源情况需要进行招生计划调整时，由学校向省级计划主管部门及招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执行。

**第十六条** 录取结果经教育部、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并向社会公布后，由学校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

#### **第四章 入学复查、收费**

**第十七条** 被我校录取的新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八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根据《关于调整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14〕245号）以及《关于调整我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标准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263号等文件的规定收取学费。

专科起点本科最短学习年限 2.5 年（福建省 3 年），具体收费标准按《浙江理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浙理工财〔2022〕1 号）执行。

专科起点本科：浙江省工科类专业学费约为 3960 元/年·人，文经类专业学费约为 3564 元/年·人；福建省工科类专业学费约为 3300 元/年·人，文经类专业学费约为 2970 元/年·人。

## 第五章 毕业与学位

**第十九条** 学生在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完并取得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达到最低毕业学分要求，准予毕业。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为：“浙江理工大学”。

**第二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历证书种类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证书。

**第二十一条** 本科毕业生可根据《浙江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符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联系方式：

浙江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址：[www.cj.zstu.edu.cn](http://www.cj.zstu.edu.cn)

电话：0571-88929603 88929607

传真：0571-88929603

通讯地址：杭州市文一路 118 号 浙江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邮编：310012

**第二十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监督电话：0571-86843028。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浙江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学校原公布的有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的制度、规定如与本章程相冲突，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若有与上级有关政策和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有关政策和规定为准。